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公告编号：2016-01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提出反馈意见。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拟认购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的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委托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 / 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亿利洁能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公司 / 本人参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 / 本人与其他参与认购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及其他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没有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发行人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资管产品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华林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已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四、资管计划全体委托人关于认购资金的承诺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自然人委托人承诺：“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亿利洁能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人参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亿利洁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亿利集团已承诺：“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亿利洁能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公司参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亿利洁能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资管计划委托人关于及时、足额缴纳募集资金的承诺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据与华林证券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亿利洁能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公司/本人用于投资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

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华林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本公司/本人将向华林证券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10%。”

六、参与资管计划设立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承诺

参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承诺：本公司作为亿利能源控股股东，在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持有亿利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本公司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亿利能源股票数量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持有的亿利能源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

参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利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亿利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亿利能源股份发生变动时，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本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本人直接持有的亿利能源股票数量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亿利能源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亿利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亿利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目前，本公司/本人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自本《说明和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